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會議室

三、主席：賴召集人彌鼎

紀錄：林月娥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頒發外聘委員聘書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八、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112-115 年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經 112 年 7 月 6 日本府性別平等會備查。

（二）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已提交主計處。

（三）112 年度金桃獎，本局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CEDAW 旗艦獎」項目之自評說明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已提供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四）其他決議事項執行進度續提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

九、工作報告：

（一）112 年度 1 月至 9 月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

主席裁示：刪除執行成果表項目五性別預算之執行成果 1 之「減少/」之文字。

（二）任務編組現任委員性別比率：

1、依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112 年下半年）（以下簡稱建議事項）第 3 點規定，各任務編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並朝百分之四十邁進，未達目標須提出改善期程及因應策略。

2、依前開執行成果表統計，本局辦理行政業務之任務編組共有 7

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其中達百分之四十計 5 個。

- 3、本局各科室所管之任務編組若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請依前次會議決議於現任委員任期屆滿，改聘簽核時註記達標之最低人數，另外聘委員部分函請各機關團體推薦性別比例各半之專家名單以利首長勾選。

(三)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

與本局相關為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政策方針 10. 強化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可及性，並倡議具性別意識與正義之司法環境，方針重點(3)建構受暴新住民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及訴願流程時，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以保障其基本權益部分，「112 年 1 月至 9 月辦理成果」及「113 年工作規劃」已填報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四) 報告 112 年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及宣導媒材之後續運用

- 1、依建議事項第 12 點規定，請本局 112 年 9 月完成 CEDAW 教材及媒材，於本次會議中報告機關落實 CEDAW 案例宣導媒材運用規畫（含預計辦理日期、場次、參與對象、進行方式、主題及內容等）；並於 113 年進行至少 1 次對外部社會大眾之 CEDAW 宣導。
- 2、本局擇定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題目為「申請補助之全家人口計算範圍排除出嫁女兒」，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召開 4 階段工作坊，將題目修正為「已婚女兒也是家人」，並依指示完成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宣導媒材及運用規劃。

主席裁示：為聚焦已婚女兒要列入全家人口之觀念，宣導媒材電子檔及加印時，移除副標題「會影響補助資格嗎？」。

(五) CEDAW 案例宣導

- 1、依建議事項第 13 點規定，請各機關運用本府自製完成之 CEDAW 宣導媒材，於 112 年度對外部社會大眾至少進行 1 次 CEDAW 宣導，並於本次會議中報告機關落實 CEDAW 宣導之執行成果（含辦理日期、場次、參與對象、進行方式、主題及

內容等)。

- 2、本局已於 112 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活動中設置宣導攤位，播放本局製作之「新住民的司法救濟可及性」簡報媒材並進行有獎徵答。

(六) 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非屬 CEDAW)

- 1、依建議事項第 14 點規定，請各機關每年應對外部社會大眾辦理 1 次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並於本次會議中報告落實性別平等之執行成果 (含品質及執行成效說明)。
- 2、本局業於本府 112 年聰明消費逗陣來親子嘉年華活動設攤宣導，進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針對國小中高年級以上及低年級兒童設計不同難度闖關項目(分別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測驗及拼圖遊戲)，並輪播本府自製 CEDAW 動畫短片，就民眾對題目及短片提問即時講解，最後調查參與活動民眾意見，及發放本府製作 3 款著色紙及彩虹筆等宣導品，增加兒童性別平等圖像之記憶。

十、提案討論：

(一) 討論本局 113 年非重大施政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案

1、說明：

- (1) 建議事項第 7 點第 5 款規定，本局每年至少提交 1 案非重大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本次會議備查後，提交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2) 本局擇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非重大施政計畫為「113 年環境教育計畫」；業於 112 年 9 月 8 日完成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及審閱，並由性別平等工作團隊成員檢覈完畢。
- (3) 辦理單位：綜合規劃科。

2、決議：照案通過。

(二) 討論本局 112 年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

1、說明：

- (1) 依建議事項第 8 點規定，本局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指標（含複分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發布於機關網頁。
- (2) 本局擇定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為「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性別統計（複分類--助理人員之年級）」。
- (3) 辦理單位：消費者保護室。

2、決議：有關委員建議加註基準日，經詢本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建議延續性之統計指標基準日設定為每年度 12 月 31 日，請消費者保護室依建議統計資料更新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 討論本局 112 年性別分析報告

1、說明：

- (1) 依建議事項第 9 點規定，本局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新增性別分析；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開於機關網頁，並將新增清單提交主計處。
- (2) 本局擇定性別分析議題為「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受理化妝品及瘦身美容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性別分析」。
- (3) 辦理單位：消費者保護室。

2、決議：性別分析報告內容增加化妝品及瘦身美容定義說明並統一用語，餘照案通過。

(四) 討論本局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之執行方向

1、說明：

- (1) 依建議事項第 10 點規定，本局應提送 113 年具體行動措施之執行方向至本次會議進行討論，通過後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再提送本府性別平等會核備定案。
- (2) 本局擇定具體行動措施項目為「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營造性別友善訴願環境具體行動措施」，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召開 2 階段之工作坊，標題修正為「113 年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營造性別友善訴願環境及實現婦女司法救助具體行動措施」，

並請本局將修正後之計畫併同專家學者修改建議及機關參採情形提會討論。

(3) 辦理單位：行政救濟科。

2、決議：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用字配合標題修正，並刪除具體行動措施伍、承辦單位，其後之次序配合調整，餘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 05 分。